梅村街道 2026 年度河道保洁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214-WXZH-G2026-0002

项目名称：梅村街道 2026 年度河道保洁项目

采购内容：对 13 条村级、4 条区级、3 条镇级河道开展长效管护保洁，村级河道含华庄桥浜、蔡家湾浜等，区级河道含伯渎港、夹蠡河等，镇级河道含梅西河、梅荆浜等，覆盖街道全域水系及京沪高速、高新区 B 区等关键区位。

工作内容为河道水域漂浮垃圾保洁工作、河道岸线以下岸坡岸脚垃圾杂物的清理工作、河道水生植物养护，排口、河道因水环境治理设置的曝气增氧推流等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和反馈工作及河道的其他保障工作。

一、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中标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明细报价表》。**

2.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小写：**¥ 997378.72 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垃圾处理费、违章拆除及清障突击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河道保洁服务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乙方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三、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安全要求：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与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

五、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目标管理

通过河道保洁市场化运作对河道实行长效管理，由专业作业单位进行日常性打捞保洁，确保辖区内河道水面洁净，达到河面无杂草、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物，实现水清、河畅的总目标。

2.作业范围（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准）

梅村街道长效管护河道（村级）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管理长度(KM)	河宽(M)	河道面积(㎡)	备注
1	华庄桥浜	西仓浜	浜底	0.15	14	2100	
2	蔡家湾浜	西仓浜	浜底	0.42	13	5460	
3	洋六泾浜	西仓浜	浜底	0.43	10	4300	
4	石介沿头浜	西仓浜	浜底	0.56	10	5600	
5	吴大坟浜	东庄浜	浜底	0.66	16	10560	
6	朱家弄浜	伯渎港	浜底	0.2	13	2600	
7	陈巷浜	伯渎港	浜底	0.41	10	4100	
8	云头上浜	伯渎港	浜底	0.45	11	4950	
9	大河头浜	西仓浜	浜底	0.5	10	5000	
10	陈更上浜	梅花浜	浜底	0.12	11	1320	
11	蔡大房浜	周泾河	浜底	0.25	9	2250	
12	石园里浜	周泾河	浜底	0.97	10	9700	
13	惠更上浜	向东河	浜底	0.92	12	11040	
	合计					68980	

梅村街道长效管护河道（区级）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管理长度(KM)	新增(KM)	河宽(M)	河道面积(㎡)	备注
1	伯渎港	伯渎港枢纽	薛典路	6.3	0	25-60	227500	
2	夹蠡河	伯渎港	周泾河	6	0	15-25	127500	
3	西仓浜	伯渎港	区界	3.55		20	71000	
4	梅花港	伯渎港	机场河	3.2	0	25	80000	
	合计						506000	

梅村街道长效管护河道（镇级）								
序号	河道名称/说明	起点	终点	管理长度(KM)	高新区B区段(KM)	河宽（M）	河道面积(㎡)	备注
1	梅西河	夹蠡河	周泾河	3.5		12	42000	
2	周泾河（含沟）通段、除南丰工业园段	夹蠡河	西仓浜（梅东河）	3.8（3.327）		8（新开河段 17）	37416	原河道新韵路到西仓浜段置换新华路

								到梅东河段
3	梅荆浜	伯渎港	京沪高速	0.8		16	36800	
	合计						116216	

3.服务人员、船只配备：详见附件

4.河道长效管理标准

4.1 总体要求

（1）做到安全巡河。河道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好救生衣，确保无安全事故；

（2）做到河面整洁。水花生、水葫芦等水生物和漂浮物、枯树木等应及时打捞；

（3）做好蓝藻防控。及时开展打捞、处置蓝藻等各项工作；

（4）杜绝因河道垃圾或水草过多等原因，影响河道闸站运行的情况；

（5）配合做好各类迎检工作，做好重大节日或活动期间的河道保洁工作，保障突击保洁工作；

（6）按甲方要求在每月25日前按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船只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7）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甲方管理要求。

（8）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遵守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9）乙方应加强对河道管理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2 具体管理标准

为了加强河道长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河道标准化管理进度，特制订本标准，作为河道管理机构对乙方开展日常检查考核的依据。

1）队伍管理

①乙方应落实一名项目管理负责人，按管理实施方案落实河道管理人员及相应设施，并每天实行全方位管理，人员、船只严格按照要求配备齐全，做到专岗专人，不得兼职。每条船配备 2 人，同时兼顾陆上保洁。

②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为男性，身体健康。应按时上、下岗，上岗期间应统一穿戴印有“河道管理”字样的服装或标志着装，电动船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穿着救生衣、严禁酒后上岗，驾驶机动船只必须持证上岗。

③乙方应制定、实施河道管理人员日常考勤考核制度，并建立相关工作台帐。

④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必须保护各类河道设施（包括保洁工作站、各类河道公示牌、河道垃圾收集房等）。

2）河道面貌（发现④-⑧内容的，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反映）

①河面保持清洁，无水花生、水葫芦、青萍等水生植物，无垃圾、死禽死畜等漂浮物。

②河道内无影响河道环境面貌的水草。

③河坡干净整洁，无生活、生产、建筑垃圾，无影响河道面貌的杂树、杂草，无生活、生产、建筑垃圾，垃圾箱四周无散落垃圾。

④河道内无地笼、网簖、围网、摇网等捕捞（养殖）设施。

⑤河道内无影响引水、行洪的建筑物、障碍物，无围垦水面、填塞河道现象。

⑥河坡平顺，无垦种、埋葬、取土等现象。

⑦河坡及水面无饲养家禽、家畜的窝棚、围栏。

⑧河道管理公告牌、安全警示牌等完好无损，无被盗、无歪斜，无张贴告示、小广告等。

⑨河道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焚烧、自行消纳。

⑩垃圾的清运：由乙方负责落实沿河定点起吊转运码头或甲方指定地点，杜绝出现垃圾二次污染。

3）河道巡查

①管理服务单位应落实专职河道巡查人员，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河道日常巡查、保洁员工作安排，并做好相关记录。

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应在24小时之内发现、制止，并向管理服务单位及河道管理机构汇报。

③根据河道管理机构要求，对在建项目或涉河违章实施现场看守，并及时反馈情况，做到先批后建、未批停建、配合违建拆除要求以及其他清障工作。

4.3 安全生产要求

为了加强河道长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河道标准化管理进度，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河道长效管理工程中的日常工作开展，并作为河道管理机构对乙方开展日常检查考核的依据。

1）每个服务人员须配备“安全防范三件套”，包括救生衣、安全绳和救生圈。

2）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长效管理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并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6）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船只须上牌并安装定位装置，服务期内，每周一必须书面提交上周每条船只的运行轨迹图，作为人员出勤考核的依据之一。

4.4 作业设备要求

本项目日常管理所需的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

乙方须将已发生及预计发生的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考核办法：

1.考核依据：《梅村街道河长制河道长效管理工作考核表》。

2.月度考核结算：实行100分制。

（1）90分（含）以上　　不作处理；

（2）85分（含）-90分　　每分扣1000元；

（3）80 分（含）-85 分　　每分扣 2000 元；

（4）75 分（含）-80 分　　每分扣 5000 元；

（5）75 分以下　　乙方承担违约金，终止合同。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河道长效管理的最新标准、项目执行情况等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七、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A. 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费每满六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B. 支付步骤：

首次付款：第七个月支付前六个月的服务费（扣除甲方考核后的金额），一次性支付；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扣除甲方考核后的金额），一次性支付余款。

C. 新增服务内容的情况下（新增服务费不超过合同价的 10%）：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增加部分的服务费=新增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及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服务内容减少的情况下：减少部分的服务费=减少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单价。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时间，在结算实际应付的服务费时进行扣减。

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八、履约保证金要求

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年度合同价款 10%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对甲方的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回。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若以分包方式履行，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十、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将按照河道长效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计入服务费结算中；

2.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办法、时间及时支付服务款；

3.乙方未履行合同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期间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等不测因素，后果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实际工作中，若有河道保洁以外的工作任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派发工作任务单，乙方按任务单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另行支付工资；

6.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提供健康证明，符合甲方岗位条件，合格后方准上岗；

7.甲方遇到大型活动和事故等需乙方配合的，至少提前48小时告知乙方；

8.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退回或调换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人员；

9.有权监督乙方协管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限期处理，逾期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处罚50-100元/次；

10.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考核细则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要求进行服务；

11.有权按合同约定及相关处罚条款定期对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奖罚；

12.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也需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乙方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并发放保险金，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4. 乙方须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服从甲方的任务安排，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水草、白色垃圾、死树枝、各类动物尸体及岸脚垃圾（驳岸两侧范围内），确保各类垃圾日清日捞；定期向甲方汇报保洁管护情况，提出合理、必要的建议。

5.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更改人员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6. 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船只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7. 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招标方的管理要求。

8. 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遵守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招标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9. 乙方应加强对河道管理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承担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的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垃圾外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河道长效管理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配备投入本项目的船只以及为完成本管理合同所需的其他设备、机械等，提供所有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关联的劳务合同，船只驾驶员必须持有交通部门合格的船只驾驶证件。

十二、违约责任

1.若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合同期间，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且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全部服务费的10%。

合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且非甲方责任，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10%。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三、协议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

（2）在履约期间发生工作场所聚众闹事、集体上访或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3）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4）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若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六、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u>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u>。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9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公章）：　　日期：

附件： **梅村街道河长制河道长效管理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每一项扣完为止）	标准分	考核得分
1	组织管理	10	有河道月度保洁养护计划、制度、记录等，各类台账资料齐全。	5	
			配备能确保日常环卫保洁质量的保洁人员、水生植物养护专业队伍、作业船只、车辆、设备等，没有的不得分。	5	
2	保洁质量	65	确保水面、迎水坡达到“无漂浮物（含油污、浮萍等）、无杂乱水草、无聚集水葫芦、无病死动物、无垃圾杂物”的“五无”标准，河中无障碍物（如倾倒树枝等），迎水坡无杂草（如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漂浮物、垃圾杂物小范围（＜1㎡）遮蔽水体、迎水坡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较大范围（1，3㎡）遮蔽水体、迎水坡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大范围（＞3㎡）遮蔽水体、迎水坡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河面无蓝藻明显堆积，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打捞导致蓝藻发白发臭，扣 1 分。	35	
			打捞垃圾规范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向其他河道倾倒或沿岸随意堆放，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河道水生植物及时养护，做到按时收割、病虫害防治、定期检修浮毯、及时打捞有害藻类、越冬管理，营造整洁靓丽的河道景观。每发现一条河道养护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特殊情况的保洁管理：在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繁殖盛期，要及时清理岸坡上的螺卵、打捞河道内的成螺，必要时要定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有效防止其进一步扩散蔓延，每造成一处福寿螺蔓延不可控或产生重大舆情事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4 分）； 台风、暴雨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清理打捞，恢复河道原貌，不到位不得分（2 分）；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任务的不得分（2 分）； 发生影响河道保洁的突发事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不到位不得分（2 分）。	10	
3	安全管理	10	作业船只停靠在固定位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有警示标识。	2	
			河道保洁作业应符合有关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和规定，驾驶及辅助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好救生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无事故。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4	工作响应	5	部门、街道交办的问题能积极响应、及时处置。	5	
5	社会形象	10	接受社会监督，对现场居民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和答复，避免发生舆情事件。	2	

			河道保洁不及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媒体曝光或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8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无锡市绿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2C-320231-[illegible]-[illegi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河道水面保洁	梅村街道范围内河道水面漂浮物清理、打捞上岸与堆场费用，以及日常巡查工作。其中：日常巡查工作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相关人员、车辆、船只等，建立每日自查与巡查制度，并采购或自建一套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反映日常巡查工作轨迹，可拍摄现场关键节点巡查情况的实时画面每日上报梅村街道河长办。日常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对标段范围内的河道内眼可观测的水质显著性变化进行上报； b、对沿河包括雨污水在内的所有出水口、岸坡、岸脚等，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c、对河道范围内的所有涉水围堰、拦河坝、违章围网等进行统计上报； d、对河道两侧范围内的违章搭建与附属设施（栏杆、驳岸）的完整性情况进行统计上	m^2	691198	1.32 元/m2	912378.72 元	包干价

		报； e、合同期内河道范围内打捞的部分漂浮垃圾人工分捡后，装车运输至区指定地点；河道两侧整治范围内偷倒垃圾处理；零星垃圾人工捡拾、装车与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暂列金额	包括创建、防汛，以及业主要求的零星用工等应急费用。	项	1	85000	85000	不可竞争费
合计（1年）			元			997378.72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部分总价包干与按实结算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报价；对采购清单中暂列金额的约定：投标时按不可竞争费报价，最终结算按业主在合同期内所批准的应急方案进行按实结算。

2、本清单工程量作为投标的基础，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不得做改动；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价格包含人工、机械、主材、辅材、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以及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当知晓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报价。

3、清单工作内容未包括部分，详见《梅村街道河长制河道长效管理工作考核表》。